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二醇锑、醋酸钴装置技改、除溴剂及钨碳催化剂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6-06-42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专业生产新材料催化剂，是中国石化、恒力石化、逸盛石化等大型和特大型企业的配套企业，采用的催化剂制备整体技术经院士专家鉴定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拥有发明专利 15 项，其中 14 项已获得授权，先后获得香港桑麻纺织科技一等奖、国家发明创业特等奖、中国化工学会技术发明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二等奖和浙江省化工学会技术发明一等奖。主要产品有钴锰溴三元一体催化剂、醋酸钴锰二元催化剂、醋酸钴催化剂、醋酸锰催化剂、乙二醇锑催化剂、钛系催化剂等，其中 4 个为浙江省新产品。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企业申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绍市危化经（虞）字[2024]030042，许可范围：带储存设施经营：氢溴酸 2350t，不带储存设施经营：1,1,2,2-四溴乙烷（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储存经营场所为戊类仓库。 企业目前在役的项目有：120000t/a 醋酸锰、75000t/a 醋酸钴、150000t/a 钴锰溴三元催化剂、80000t/a 钴锰二元催化剂、40000t/a 乙二醇锑、10000t/a 钴锰溴三元催化剂、1400t/a 晶体醋酸钴催化剂、1400t/a 晶体醋酸锰催化剂、3000t/a 钛催化剂、600t/a 钛系配套助剂催化剂、20000t/a 氢溴酸项目。企业除本项目外，无其他正在实施项目。 根据市场需求以及自身优势，企业拟在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的现有厂区内，实施乙二醇锑、醋酸钴装置技改、除溴剂及钨碳催化剂项目：年产 7000 吨乙二醇锑、220 吨液态乙二醇锑技改项目拟利用本企业甲类车间二内已现有乙二醇锑装置通过调整生产频次、关键工艺优化、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产能增加；年产 16000 吨醋酸钴催化剂技改项目是利用本企业甲类车间三醋酸钴催化剂装置，通过新增一台、替换一台钴反应器（原设计预留）和一批流量仪表，通过优化 DCS 系统实现扩产，甲类罐区新增两台 42m3 醋酸；年产 6000 吨除溴剂项目是利用本企业甲类车间三，通过新增一台混合器实现；年产 150 吨钨碳催化剂项目是对现有甲类车间一进行改造，不新增土建工程，主要是拆除现有甲类车间一内设备，利用现有基础设施重新进行设备布置。本项目投资 7336 万元，已于 2026 年 5 月在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5-330604-99-02-526439。 本项目产品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修订，2026 年增补），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化学品中间产品，未涉及副产、回收套用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27.5%）、氢氧化钠、乙酸溶液（80%）、盐酸（37%）、氮[压缩的]、柴油（叉车、柴油发电机燃料）等，故本项目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本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已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范围。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余彩虹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余彩虹、李珂、余红光、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余彩虹、李珂、余红光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余彩虹
	时间	2026.6 至 2026.9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9